



古县水利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本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二）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明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一) 负责保障全县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在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的框架内，拟订全县水利战略规划和政策，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组织编制全县水资源战略规划，主要河湖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

(二) 负责生活、生产经营、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兼顾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全县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县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县主要河流、区域以及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全县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三) 按规定制定全县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全县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安排意见，并组织指导实施。按县人民政府规定权限审核、审批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提出全县水利建设投资安排的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四) 负责全县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全县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全县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全县地下水开发利用、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全县地下水采区综合治理。



(五) 负责全县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全县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用水问题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六) 负责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负责组织推进河长制工作。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全县河道及河口、河岸滩涂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全县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七) 负责全县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实施骨干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实施县域小水网建设及运行管理。组织指导水利工程验收有关工作。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和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

(八) 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全县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全县水土保持流失的综合治理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县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九) 负责农村水利工作。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及节水灌溉工作，指导全县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负责全县农村水能资源开发。

(十) 负责全县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实施全县水利工程移民有关政策，实施水利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估等制度。负责水



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工作。

(十一)负责全县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水事纠纷,指导全县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监督水利重大政策、决策部署和重点工作的贯彻落实。组织实施全县水利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依法负责全县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全县水库、蓄水闸坝、泵站的安全监督。

(十二)开展水利科技和外事工作。组织开展全县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指导水利信息化建设管理,组织水利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审查并监督实施,办理有关水利涉外事务。

(十三)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县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全县重要河流和中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十四)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职能转变。县水利局应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强化水利行业监督管理。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



利用，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十六)与县应急管理局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

1. 县水利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流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2.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县级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较大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古县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协助县委、县人民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负责森林和草原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和草原火险、火灾信息。



3.必要时，县水利局可以提请县应急管理局，以县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1、根据上述职责，县水利局设内设机构 4 个：

（一）综合办公室

（二）水利水保股（水旱灾害防御股）

（三）河湖管理和水资源管理股（县节约用水办公室）

（四）行政审批管理股

2、县水利局保留事业单位 7 个：

（一）古县抗旱服务中心；

（二）古县防汛服务中心；

（三）古县水资源服务中心；

（四）古县水土保持服务中心；

（五）古县“三水合一”供水服务中心；

（六）古县水利站；

（七）古县水保站；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二）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总计 7011.94 万元、支出总计 7011.94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4199.69 万元，增加 128.77%，支出总计增加 4150.91 万元，增加 81.8%。主要原因增加上级投资古县洪安涧河（县城-五马村段）河道综合治理工程。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6441.3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437.78 万元，占比 99.94%；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6 万元，占比 0.06%；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比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比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比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比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5201.4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29.03 万元，占比 12.1%；项目支出 4572.40 万元，占比 87.9%；上缴



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比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比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比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6441.38 万元、支出总计 5201.43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 3625.13 万元，增加 128.77%，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 2340.41 万元，增加 81.8%。主要原因增加上级投资古县洪安涧河（县城-五马村段）河道综合治理工程。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198.1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4%。与 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340.47 万元，增加 81.8%。主要原因是增加上级投资古县洪安涧河（县城-五马村段）河道综合治理工程。其中，人员经费 597.95 万元，占比 11.5%，日常公用经费 31.08 万元，占比 0.6%。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198.1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90.69 万元，占 1.74%；农林水（类）支出 5057.55 万元，占 97.3%；住房保障（类）支出 49.89 万元，占 0.96%；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1202.78 万元，支出决算



5201.43 万元，超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4.32%。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年初预算 95.37 万元，支出 90.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09%，用于在职人员单位养老保险、职业年金，退休人员取暖费、补充医疗，较 2019 年决算增加 12.12 万元，增加 13.36%，主要原因是增加退休 2 人工资；住房保障（类）年初预算 56.29 万元，支出 49.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63%，用于在职人员单位住房公积金；较 2019 年决算减少 2.44 万元，减少 4.57%，主要原因是退休 2 人，住房公积金减少；农林水（类）年初预算 1062.2 万元，支出 5057.55 万元，超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4.76%，用于人员工资、日常经费及项目支出。较 2019 年决算增加 2340.47 万元，增加 81.8%。主要原因是增加上级投资古县洪安涧河（县城-五马村段）河道综合治理工程项目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29.0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97.95 万元，主要包括在职人员工资、公积金、各项保险等；公用经费 31.08 万元，主要包括防汛、抗旱、农村饮水安全、水资源管理等水利业务开展发生的办公费、差旅费、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费、福利费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2 万元，支出决算 3.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28.25%，比 2019 年减少 0.96 万元，下降 22.07%，主要原因是因为疫情原因公务用车运行费用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单位的“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 3.39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6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7 万元，比 2019 年决算相比较减少 0.96 万元；减少原因是因为疫情原因公务用车运行费用减少；与 2019 年预算比较无变化。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上级检查工作用餐，批次 20 批，人次 150 人；公务用车保有量 11 辆，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车辆保险、年检、维修、安全检查、汛期巡查、河道巡查等；我单位没有因公出国（境）费用。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1.08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4.64 万元，降低 14.9%。主要原因是因为疫情原因减少公务用车运行费用、差旅费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353.3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4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6167.7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84.1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353.3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353.3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1 辆。其中，其他用车 1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抗旱服务、安全检查、汛期巡查、河道巡查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0 年度县级财政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类 5 个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预算资金 2180.6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43.12%。组织对 2020 年度水库移民扶持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资金 3.6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古县 2020 年水表安装工程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00 万元，执行数为 2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工程计划根据《山西省水利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省级水利转移支付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晋水财务〔2019〕248 号）安



排我县 2020 年水表安装工程，安装水表 5000 块，涉及自然村 70 个，农村人口 14296 人。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省级投资 100 万元，县级整合资金 100 万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单项工程较多，项目管理单位技术力量有限，不能做到全程跟班管理；有的管理人员个人水平不高，不能满足工程建设的需要。下一步改进措施：培训现有管理人员，并引进高素质的人才，做好项目管理。跟班作业，严格施工，确保质量合格为了确保工程顺利完成，水利局领导和项目部主要负责人经常深入施工现场，现场指导工作，对发现的问题立即作出安排部署，及时解决了施工中出现的难题。有效保证了工程的进度和质量。并且做到了工程的每个环节都有施工队监理方、项目部共同检查验收后，才能转入下一环节。

古县 2020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00 万元，执行数为 2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古县 2020 年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共投资 200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00 万元，县整合资金 100 万元。新建工程共 4 处，分别为北平镇李子坪村、岳阳镇城关村、下冶村、旧县镇并侯村，共涉及 7 个自然村 2363 口人（其中贫困户 123 户，贫困人口 377 人）的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的任务；二是建设内容主要有：打 2 眼井，新建 30 方蓄水池 1 座，



新建管理房 3 座，铺设输水管道 23 千米。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单项工程较多，项目管理单位技术力量有限，不能做到全程跟班管理；有的管理人员个人水平不高，不能满足工程建设需要。下一步改进措施：培训现有管理人员，并引进高素质的人才，做好项目管理。跟班作业，严格施工，确保质量合格。为了确保工程顺利完成，水利局领导和项目部主要负责人经常深入施工现场，现场指导工作，对发现的问题立即作出安排部署，及时解决了施工中出现的难题。有效保证了工程的进度和质量。并且做到了工程的每个环节都有施工队、监理方、项目部共同检查验收后，才能转入下一环节。

古县 2020 年县级整合资金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534 万元，执行数为 5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古县 2020 年县级整合资金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共投资 534 万元，全部为县级整合资金。实施农村饮水安全提质工程 24 处，主要完成热留、沟北村、沟南凹、范寨、安里、崔家岭、马家河村、杨家河、陈香、旧县村、西堡村、狮子庄、金家洼、哲才村、店西、槐树村、西梁、韩母村、龙母沟、石壁村东堡组、石壁村吴家组、皂角沟、小曲、朱家窑、张村、西圪垛村、罗家窑、贾村、南坡、上治村、古阳村、边角户，共涉及 24 个自然村 1998 户 5994 口人（其中贫困户



457户，贫困人口1351人）的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的任务。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单项工程较多，项目管理单位技术力量有限，不能做到全程跟班管理；有的管理人员个人水平不高，不能满足工程建设的需要。**下一步改进措施：**培训现有管理人员，并引进高素质的人才，做好项目管理。跟班作业，严格施工，确保质量合格为了确保工程顺利完成，水利局领导和项目部主要负责人经常深入施工现场，现场指导工作，对发现的问题立即作出安排部署，及时解决了施工中出现的难题。有效保证了工程的进度和质量。并且做到了工程的每个环节都有施工队监理方、项目部共同检查验收后，才能转入下一环节。

（3）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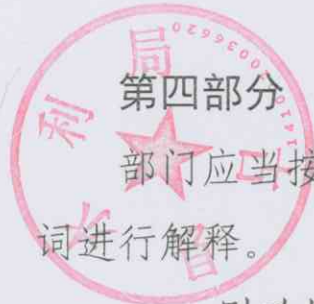
古县2020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评价报告以附件形式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2020年我单位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决算3.6万元，2019年收入决算3.6万元，无变化。

2020年我单位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3.3万元，比2019年决算减少0.06万元，主要原因是水库移民人员死亡1人，移民补助停止发放0.06万元。

2、2020年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应当按照部门预算管理要求，对本部门涉及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 1、古县 2020 年县级整合资金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绩效自评表
- 2、古县 2020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绩效自评表
- 3、古县 2020 年水表安装工程绩效自评表
- 4、古县 2020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 8 月 24 日